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.9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

引言

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2條的定義，「核准信貸評級機構」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為施行《規例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。

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6H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列載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。

生效日期

4. 本修訂指引（2023年3月—第2版）由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05年7月發出的第1版指引。

核准信貸評級機構

5. 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如下：

- (a) A.M. Best Company；
- (b) 中國誠信（亞太）信用評級有限公司；
- (c)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；
- (d)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；
- (e) 評級投資訊息中心；及
- (f) 標準普爾公司。

最低信貸評級規定

6. 由核准信貸評級機構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，分別列載於下列指引：

- (a) 指引I.3—《保管人指引》
- (b) 指引III.1—《債務證券指引》
- (c) 指引III.3—《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》

用詞定義

7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